

# 由山屋糾紛談山屋使用守則

黃福森\*

## 摘 要

近來因政府開放山林政策，大量人口湧入山林，讓原本使用率高的台灣高山地區山屋更形擁擠，造成山屋住宿者之間容易產生摩擦及紛爭。查閱各 FB 登山討論群組，已有多次針對類似問題，雙方人馬互相攻訐謾罵，甚至人身攻擊而鬧上法院，對於登山活動的發展實屬不利，且壞了大家登山的好心情。未來如要減少此類山屋使用之糾紛，實有必要訂立台灣山區通用的山屋使用守則，以利大家遵循而減少糾紛的發生，更能享受登山帶來的樂趣。

本文擬由山屋糾紛發生的狀況，探討其發生的原因，並進一步依此草擬「山屋使用守則」，藉由建立山屋使用守則來減少糾紛的發生。

## 關鍵字

山屋、山屋使用守則

---

\*逢甲萬里登山社 OB、北台灣山徑聯盟召集人

# 由山屋糾紛談山屋使用守則

黃福森

## 一、背景說明

近來因新冠病毒發生後的後疫情時代，國人因各國防疫管制措施，國外旅遊大幅減少，改為轉向國內旅遊；也因為封閉過久，造成大眾產生所謂國內的報復性旅遊，大批國人開始湧入台灣山區，相關設施使用超過飽和。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就是高山地區山屋的使用問題，因大量人口湧入，在無人管理的山屋使用上，很容易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磨擦與糾紛，也由於網路方便使用之故，致許多人也將相關糾紛發生的狀況寫出供大眾評論。

本文擬由 FB 各熱門登山平台，加以常年在山區活動所見，有關山屋使用所發生的糾紛與問題，整理彙整，並進而試著擬定山屋使用的守則，使得未來能逐步減少山屋使用糾紛的發生，並希望能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，促進相關單位能進一步制定是用台灣地區的山屋使用守則，使大家均能「快快樂樂地上山，快快樂樂地下山返家」，而不是留著許多怨氣和怨言的登山回憶。

## 二、山屋守則之定義

### (一)台灣山屋的分類

台灣地區山屋的歷史，要從登山前輩開拓百岳高山的年代說起，那個時期還有許多與山區結合，包含狩獵、伐木、採礦的山中產業，在杳無人跡的高山上留下了為數不少的工寮，登山者藉由這些現成的山小屋的庇蔭，來完成攀登百岳的心願。

針對台灣山屋的類型，從「使用上」來分類，可以分為「住宿型山屋」、「避難型山屋」、以及「工寮」三大類。

#### 1. 住宿型山屋

早期台灣山區大型山屋的興建，與昔日救國團辦理高山登峰隊的活動息息相關，除了台灣第一高峰玉山之外，雪山是台灣第二高峰，還有壯觀的圈谷地形，一向是大眾攀登台灣高山注目的焦點。

1969年在武陵農場設立之後，救國團與林務局捨棄以往司界蘭溪上登雪山的舊路線，合力開闢了一條經雪山東峰登雪山的新路線，並在登山步道的沿途興建了七卡及三六九兩座大型山莊，作為攀登雪山宿營的基地，此後冬季的「雪山登峰隊」，就成為無數莘莘學子最嚮往參加的活動，一團接一團大型隊伍能藉由此路線平安登上台灣第二高峰；近年來林務局為了推廣山岳旅遊，也大量興建了許多住宿型的山屋。目前台灣地區的熱門路線，包含大霸尖山

的九九山莊、玉山的排雲山莊、能高越嶺的天池山莊、嘉明湖地區的向陽山屋、北大武的檜谷山莊等，均可歸類為此型山屋。

## 2. 避難型山屋

台灣山屋邁入大量興建的時期，是與山區頻頻發生山難事件息息相關，在各單位的山難防治檢討聲浪下，讓山屋興建成為減少山難事故的重要預防措施之一。1985年起台灣高山型的國家公園陸續成立，為了發展登山路線上的步道設施及減少山難發生，開啟了另一個高山避難山屋設立的風氣，太魯閣國家公園在南湖山區設置了雲稜山莊、南湖山莊，在奇萊山區設置了奇萊山莊；雪霸國家公園陸續設立了翠池山屋、新達山屋、桃山山屋，甚至在一向為山友視為畏途的聖稜線上亦普設山屋。

玉山國家公園除了在八通關古道東段設立山屋，連偏遠的高山縱走路線馬博橫斷，及需長途跋涉的南二段，都陸續在宿營地點興建山屋，此類型山屋採用現代化組合式模組，以直升機吊掛建材上山組裝而成；山屋兩側搭配有儲水設施可以收集雨水供登山者使用，屋頂還有簡易太陽能板，經轉換的電力作為屋內的燈光使用，上下兩層約可住宿 40 人，雖然歸類於「避難型」，但卻是很舒適的現代化山屋。

## 3. 工寮型山屋

狩獵之外，很多山中的產業還是守著傳統「靠山吃山、靠海吃海」的觀念，與山區環境充分結合，並在山區活躍地進行著，目前山區最主要的工寮都與伐木或造林有關，另外還有台電東西輸電工程保養所建造的工寮，很多工寮都是以現地伐木構建的方式來組立，再加上鍍鋅鐵皮屋頂防止漏水，往往都能支撐很長一段時間，對登山者來說烤火方便，是很好遮風避雨場所，也算是很豪華的山中小屋。

### (二) 有人管理或無人管理

以上為台灣山屋依照使用上的分類，如果由「是否有管理人員」來作為分類依據，可以簡單分為「有人管理」和「無人管理」山屋兩大類。其中有人管理的山屋還可以分為「經常性編制」的管理人員，其管理人員屬於林務局編制的員工，例如大霸尖山的九九山莊、能高越嶺的天池山莊；或是「外包型」的管理人員，其管理人員屬於林務局另外發包給得標廠商安排人力來管理，例如嘉明湖避難小屋的管理就是採用外包的形式。

本文探討的山屋使用規則，主要是針對無人管理的山屋類型，其中包含住宿型、避難型及工寮等不同類型的山屋。

## 三、山屋糾紛的探討與守則建議

依據各大新聞媒體及 FB 熱門登山社團，有關山屋使用的糾紛可以分為以下幾種狀況。

## (一)作息時間

山屋使用上有關於進入及離開時間，所造成的問題並不嚴重，比較容易產生的問題在於「熄燈就寢」與「起床時間」兩部分。山屋最常發生的糾紛就是山友熱情聊天，忘記放低音量且忘了時間，以至於造成山屋內其他人員觀感不佳，甚至飲酒作樂暢所欲言，而忘記其他想要安靜睡覺休息的別隊山友；此類糾紛，如果適時接受勸阻尚可化解糾紛，如果不聽勸告惡言相向，則很容易發生嚴重的言語及肢體衝突。發出的「聲音」及「燈光」常常是討論的重點，所以山屋實在有必要訂出合理的就寢時間，當到達約定時間時，應該將「聲音」及「燈光」關閉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### ■山屋守則建議

有關山屋的「就寢時間」部分，可以統一來規定實施，但「起床時間」部分，因各隊出發時間不同，無法統一規定，比較可行的是要求山友起床收拾行囊時，須確實自律並保持安靜。

天黑後請輕聲細語，九點後關燈就寢。

起床保持輕聲細語，燈光勿亂照他人。

## (二)床位分配與使用

除了吵鬧問題之外，山屋最容易發生的第二個糾紛，就是屬於床位的分配問題。以往有些無人管理的山屋，因為採用先到先佔用的方式，常常會有一些隊伍派人事先佔據床位，或是一人占據多個位置，影響山屋分配的公平性，人未到的先行佔位，也常常造成山屋爭吵的問題。

目前大多數山屋為了避免此一現象，都已將床位編號標定，並於入園證內註記每個申請隊伍的床號，進而減少了很多爭端。最近比較容易發生的問題，是部分人員不依照床位編號使用，或是貪圖便利未與他人溝通就更改床位，還有少部分未申請到床位的人佔用公務床位或他人床位，因此而衍生糾紛。

### ■山屋守則建議

依照床位編號入住山屋，請勿非法占用他人床位

## (三)炊煮空間使用原則

目前無人管理的山屋，對於炊煮空間的規劃，可以分為「有獨立空間」和「無特定空間」兩種類型。有規劃炊煮空間的山屋，通常有獨立的廚房；沒有規劃炊煮空間的山屋，山友大多使用地板或收納平台。

對於有規劃廚房的山屋，常發生爭議的是炊煮檯面被占用，使用完成後未清理乾淨及將個人爐具炊具收回，留給後續他人使用空間；至於未規劃炊煮空間的山屋，則容易發生使山屋使用者貪圖便利，在床位區炊煮食物等問題。

### ■山屋守則建議

炊煮完成後請將炊具收回，避免放置雜物在炊煮區，餐後收拾妥當注意清潔，留給後人完善使用空間。

床位區請勿炊煮食物，廚餘收納妥當帶回，如無炊煮區，盡可能到戶外炊煮食物。

### (四)裝備收納擺放與遺失問題

一般山友在入住山屋時，常會發生任意放置登山用品的狀況，例如雨衣脫下吊在門口，登山杖隨手放在大門邊，飯後餐具隨手放置於廚房，此類行徑除了容易造成山屋內部雜亂之外，也常發生錯拿或裝備失竊的問題。

### ■山屋守則建議

當得知自己床位的位置後，應將背包放置於睡覺的床頭，登山杖可放置於睡覺的身側或整對於固定地點整齊放置，脫下的衣物應隨手收入背包，如果有潮濕的狀況可以先放入塑膠袋，登山鞋及拖鞋放置於床邊腳下，如此不但可保持山屋整潔還可避免發生遺失等問題。

### (五)山屋整潔、環境維護與門窗管理

在進入無人管理的山屋前，可以先打開門窗，檢查山屋相關設施並酌予整理山屋環境，如果發現山屋設施受到破壞，請記得在下山後回報相關單位；當隔日離開山屋時，請務必整理及打掃相關環境，留給後人整潔的環境及空間，也請特別注意一定要妥善檢查門窗是否確實緊閉？以免動物闖入，造成山屋設施受到破壞。

山屋使用時，常發生山友貪圖方便，穿鞋進入床位或睡覺區域，床位上留有鞋印，應立刻以抹布擦拭乾淨，留給後人乾淨的使用空間。

### ■山屋守則建議

禁止穿鞋踏床，或將垃圾及廚餘任意棄置，如有食物湯汁潑灑，不慎弄髒床及地面，應立即擦拭乾淨；離開山屋時要詳細檢查，避免在山屋遺留雜物，門窗也應關閉妥當，避免動物闖入破壞。

## 四、結語

經由以上針對山屋經常發生的爭吵糾紛問題，站在減少糾紛發生與建立大眾可依循的方式，初步整理研擬山屋使用守則如下：

1. 入夜要放低音量，九點請熄燈就寢。
2. 起床應輕聲收納，燈光切勿照他人。
3. 核對床號住山屋，雙方同意才可換。
4. 避免佔用他人位，公務床位應保留。



5. 住宿空間勿炊煮，簡單料理避油煙。
6. 餐後炊具妥收納，廚餘務必帶下山。
7. 裝備收妥放背包，安放床頭省空間。
8. 登山杖整齊放置，登山鞋置床腳處。
9. 進屋打掃開門窗，離開檢查關好門。
10. 垃圾帶走勿留置，山屋設施勿破壞。

以上山屋守則是經由無人管理的山屋，使用常見的糾紛狀況，研擬避免的方式而初步發展而成，至於是否可適用於所有山屋而成為山屋使用的通則，則有賴專家學者及登山人士集思廣益，並思考加入季節環境變化與設施故障狀況之考量，更進一步討論研究定案，後續方能公告實施並推廣於登山界，以妥善利用及保護山屋設施減少使用者糾紛。